

##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公司送达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07202427号）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37）。

2024年12月1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4]27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杨宇翔先生、杨涛先生、李玮先生、吴永平先生：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日海智能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日海智能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2日，日海智能新增公司或子公司与多个主体的各类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40件，涉案金额合计26,756.15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11%，至2023年8月4日增至79件，涉案金额合计55,556.49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%。公司经自查，于2023年8月31日补充披露了上述案件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，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，日海智能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但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相关公告、法律文书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日海智能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涉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反行为。

杨宇翔时任日海智能董事长，杨涛时任日海智能总经理、董事，二人在公司内部职责分工有一定差异，但均未对公司涉案重大事件及相关管理机制予以持续关注；李玮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但未及时获取涉案公司诉讼、仲裁信息并发现案涉重大事件达到披露标准；吴永平时任日海智能董事兼副董事长，分管法务部，未对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合理注意，未能发现公司诉讼案件管理和统计机制存在的问题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杨宇翔、杨涛、李玮三人均应承担主要责任，是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吴永平是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结合公司存在自查自纠、配合调查等情节，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履职等情况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- 一、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50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杨宇翔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杨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5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李玮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5万元罚款；
- 五、对吴永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，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